

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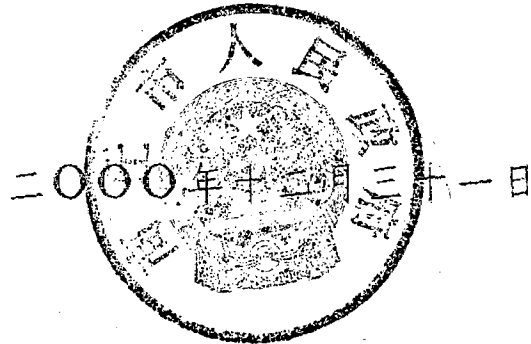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00]60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商丘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梁园区、睢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商丘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13

商丘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促进我市户外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户外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河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包括：

(一) 利用城市道路、桥梁、道路照明设施、广场等市政设施设置的广告。

(二) 利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等城市绿化设施设置的广告。

(三) 利用公交车辆、公交站亭等公交设施设置的广告。

(四) 利用城市建筑物或空间设置的广告。

(五) 在广告栏内张贴的广告。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商丘市区内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

第四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本市户外广告的监

督管理部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是本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审批机关。市规划、公安、两区城建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做好本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条：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审批程序：

在市区内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如广告塔、过街拱门、灯箱广告牌等)，申请设置单位应携带：1、户外广告设计图样(彩图)；2、《广告经营许可证》；3、申请报告；4、法人证件及有关资料到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并填写《商丘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经审查批准后，再到工商、规划、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在两区管理的公用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再到两区城建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汇总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提交市政府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联席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市政府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联席办公会议，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市工商、建委、公安、规划、财政、爱卫会、梁园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睢阳区建设局多家职能部门组成。联席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集中对每月所提申请进行研究。其职责是：

1、审定申请占用城市道路和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等绿化设施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广告塔、过街拱门、灯箱广告牌等)；2、协调有关部门对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

(二)临时性户外广告以及其它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程序：

1、在市区内申请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如：汽球、汽模拱门、条幅、车体广告等，以及利用桥梁、楼顶墙体、路灯杆设置的户外广告标牌)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市管13条主要道路设置的广告，报市政府主管领导批准。

2、在市区内张贴、书写的户外广告，按照原来的管理渠道，由两区市容监察部门审批管理。

第六条：经批准利用城市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规格形状设置；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七条：设置安装户外广告应当牢固、安全、美观并定期进行维护。凡户外广告设施因设置和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设置者承担一切责

任。

第八条：户外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户外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公众。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统一规划的户外广告，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遮盖或损坏经批准的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

第十一条：禁止垄断和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户外广告业务。

第十二条：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损坏城市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拆除清理，恢复原状；损坏城市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的，应当修复或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利用城市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应交纳占用费，占用费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和两区城建管理部门按照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收取户外广告设置占用城市公用设施

费和罚款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所收资金分别上缴财政专户和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五条：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张贴、乱画的户外广告由两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利用城市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或不按批准位置、面积、期限、规格形状设置户外广告的；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不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利用城市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期满不及时拆除清理的；利用城市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不按规定交纳占用费的；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中的第四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第四章罚则中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四章罚则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

条规定的，按照《河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收取户外广告设置占用城市公用设施费用和罚款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的，所收资金不分别上缴财政专户和国库的；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由市财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19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的即行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广告 办法 通知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1月5日印发

共印260份